栾川县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九）

关于栾川县**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2月14日在栾川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栾川县财政局局长 吴法伟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栾川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8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我县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生态立县、旅游富县、产业强县”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工作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态势，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一）2018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1月20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202163万元。

**执行结果：**2018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0240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1%，同比增长8.7%。**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150213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74.2%，同比增长20.4%；非税收入完成52189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25.8%，同比下降15.1%。**收入分级情况：**县本级完成122053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60.3%，同比增长8%，增收9004万元；乡镇级完成80349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39.7%，同比增长9.9%，增收7244万元。

2018年1月20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206042万元。12月2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284858万元。

**执行结果：**2018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8404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9.7%，同比下降4.2%，减支12380万元。

**支出分级完成情况：**县本级累计完成249349万元，占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87.8%，同比下降4%；乡镇级累计完成34694万元，占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12.2%，同比下降5.5%。

**2. 2018年财力平衡情况**

2018年我县公共预算财力为285149万元，主要是：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402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46922万元，加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424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784万元，加调入资金18567万元，减去专项上解数86950万元。实际支出28404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106万元。

（二）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1月20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38200万元，支出为38282万元。12月28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17745万元，支出调整为19011万元。

**执行结果：**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766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5%，同比下降9.6%；支出累计完成1900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90%。

（三）2018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2018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5792万元。其中：争取地方政府偿还类债券资金19065万元，主要用于偿还2018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一般债券6727万元，主要用于栾川乡湾滩棚户区改造及产业集聚区“三路一桥”和胭脂河道路建设项目。

二、2018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巩固夯实财政基础

2018年，在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下，财税部门强化组织协调、创新工作方法，为保障全县经济、民生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全年地方级税收减免约260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减收约900万元，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支持企业恢复生产。**二是强化综合治税，牢抓非税收入。**密切财税协作，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做好收入预测，注重信息互通，强化税源监控，防止征管漏洞，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坚持以票管费，增强非税收入的可调控能力，保证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三是全力支持困难企业复产发展**。办理还贷周转金81笔，循环使用3.81亿元，支持了丰瑞氟业、中钛集团、鑫鑫矿业等企业发展，为拓展税源提供条件。**四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共盘活各类存量资金23155万元，收归财政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发2017年年终一次性奖金、目标考核奖和健康休养费、物业补贴等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六改一增”、到户增收、基础设施建设、贫困人口免费体检、整村推进等扶贫攻坚项目13462万元；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山洪灾害防治、缴纳养老保险改革准备期养老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9184万元。

（二）充分发挥财政服务职能，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坚持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重点，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以“严控新增、化解存量、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为原则，结合我县政府债务实际情况，全面梳理甄别政府债务底数，对全县178家企事业单位的举债融资、拖欠工程款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完善管理措施，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栾川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确保到2028年将隐性债务消化完毕。

**二是坚持以脱贫摘帽为目标，着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年县本级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5950万元，较2017年增长29.87%。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377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999万元，省级资金7909万元，市级资金3637万元，县级资金5669万元，2017年结转561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来料加工、到户增收、服装产业、旅游产业、互助金贴息等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9605万元；用于贫困村道路建设、安全饮水、堰坝桥梁、环境整治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23769万元；用于贫困村文化广场及戏台、贫困人口体检、低保提标等社会发展类项目3633万元；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队员工作经费、扶贫项目管理费等其他类项目769万元。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资金2628万元，其中：中央1968万元，省级98万元，市级281万元，县级281万元。

**三是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全年保障环保部门工作经费1235万元。**二是**全年投入环保项目资金3790万元。其中：燃煤锅炉拆除补贴596万元；洁净煤代替散煤补贴201万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122万元；购买大气污染防治专用作业车120万元；购买环卫车经费83万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68万元；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场运营经费1006万元；全县森林植被恢复费420万元；东岭植物园及高速路沿线绿化804万元；城市污水管网优化370万元。**三是**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防治工程有序进展，2018年投资2.14亿元，生机段工程已基本完工，生活段工程形象进度已达90%，对于改善伊河上游水体质量，促进景观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有着极大促进作用。

（三）充分履行财政公共公益职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确保全县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2018年拨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支出等75323万元，干部职工待遇得到全面落实。

**二是**重点支持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年安排公共安全支出10605万元，全力保障全县稳定发展治安环境。其中：安排扫黑除恶专项经费310万元，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是**支持全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构造和谐发展大局。安排就业资金2300万元，支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多项工作；拨付困难群众救助及各类抚恤资金5940万元。其中：孤儿救助和80岁以上老人和百岁老人津贴429万元；在乡复员军人、伤残军人、退伍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等资金1114万元；城乡低保资金2535万元；五保供养资金738万元；特困人员护理费332万元；敬老院人员和运转经费355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费和困难残疾人补贴437万元，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是**支持全县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资金1906万元；拨付其他公共卫生资金672万元；拨付三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838万元；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1044万元；拨付计划生育事业补助资金1406万元；拨付60岁以上老人体检资金810万元；拨付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资金174万元，较好保障了全县各项卫生计生事业的发展。

**五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用于教育方面专项资金18154万元，主要是：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248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5087万元；安排义务教育学校农村校舍安全保障机制资金1100万元；安排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资金2042万元；安排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资金1604万元；安排普通高中助学金、免学费和免住宿费390万元；安排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677万元；安排中职免学费、助学金1129万元；安排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4365万元；安排教师培训费315万元等。

**六是**支持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年县本级财政投入城乡建设资金40420万元，重点支持了集中供暖管网建设、三路一桥征迁、街景改造、旅游产业集聚区三桥一路、尧栾西高速征迁、幸福东路、长春南路等重点工程项目支出。上级专项资金支出22665万元，重点支持了易地扶贫搬迁、尾矿库治理、保障房建设、农村公路、河道治理、医院、学校、农村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规范财政运行机制

**一是**持续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全面完成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进一步规范保留公务用车使用行为，切实加强车改后保留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二是**认真开展国有资产和政府经管资产清查、统计、上报工作，对我县139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政府经管资产情况进行清查统计，初步核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128亿元，全县政府经管资产164亿元。**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了2018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工作，全县110家县直一级预算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项目绩效目标457个，涉及预算资金7.68亿元。对文化、卫生、市政等部门专项资金进行了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四是**不断优化扶贫项目审核程序。申请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出台《栾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评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栾脱贫〔2018〕15号），对符合送审标准的扶贫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推动政策尽快落实、项目尽快落地、资金尽快到位。**五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完成2017年政府决算及65家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完成2018年政府预算及85家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公开工作，预决算公开进入规范化、常态化。

（五）充分发挥财政监管职能，确保财政资金“用之有道”

**一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年共组织拍卖车辆11台、房产129套，收入3533万元全部上缴国库，有效盘活闲置国有资产，缓解财政收入压力。**二是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专项审计。**为切实掌握政府重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县财政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栾川乡、庙子、石庙3个乡镇2009年以来县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财政资金进行有效监管。**三是不断完善政府采购监督制度。**制定《2018-2019年县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工作，不断实现政府采购规范化、精细化、电子化。全年实际完成采购总额11.27亿元，节约资金0.79亿元，节约率6.55%。**四是扎实开展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服务全县发展大局。**紧紧围绕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开展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工作。共完成项目评审802个，项目送审造价26.06亿元，审定造价22.42亿元，审减3.6亿元，平均审减率13.99%。其中：扶贫项目439个，送审造价9.35亿元，审定造价8.16亿元，审减1.19亿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宏观经济下行、产业发展动能不足等不利形势下，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和挑战，取得了一定成绩，我们深刻认识到：财政工作能够在逆境中有所作为，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持续增长压力较大，可用财力不足，加之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增资、社会保障提标扩面等因素，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资金调度非常困难。二是政府债务化解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与财政稳健运行的矛盾更加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增强忧患意识，抓住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三、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深化，经济增长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增多，我县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将高度重视困难和风险，准确把握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主动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继续平稳、健康发展。

（一）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县经济稳步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提供财力保障。

（二）2019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安排

**1. 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我县公共财政收入目标为22亿元，同比增长8.7%。

**2. 综合财力和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收入目标和上级下达补助收入数，2019年我县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23.12亿元。（2019年收入预算数22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8.03亿元，加上年结转指标0.08亿元，加调入财力2.23亿元，减去专项上解数9.22亿元）。

公共预算支出23.12亿元，具体安排如下：（需要说明的是： 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仍按照机构改革前口径进行，待机构改革完毕及人员到位后再进行预算调整，届时将形成专题报告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06万元；

2．国防支出242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10343万元；

4．教育支出62411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8219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35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51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21241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8674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8965万元；

11．农林水支出39652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4599万元；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53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49万元；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2608万元；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85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540万元；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73万元；

19．预备费4200万元；

20．债务付息支出9651万元。

为提高预算的完整性，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和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均列入年初预算。

**3.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43400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90万元和提前告知482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总计43972万元。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为3762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整治、城市建设等项目。

**4.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19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资金1500万用于栾川乡湾滩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2019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是持续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新增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制定风险管控办法，防范债务风险；支持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合规合法用好企业融资工具。**二是持续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落实财政扶贫投入增长要求，2019年预算安排扶贫专项资金7000万元，重点是加大对深度贫困村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支持力度。**三是持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守阵地、巩固成果，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保障绿色矿山建设、水污染治理、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资金需求。

为确保实现2019年各项目标任务，还要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持勤征细管，着力培植财源。**一是**持续做好综合治税工作，抓住重点税收，持续加强征管。对增值税、资源税、所得税和征地拆迁、高速公路建设、县乡重点工程、扶贫攻坚项目等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加强征管，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实名采集、数据清理等工作，全面清理漏征漏管现象，严防税款流失。二**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强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大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三**是**做活土地“文章”，加快闲置土地挂牌出让进度，努力促成大宗土地交易，有效形成“真金白银”入库。

（二）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民生保障政策。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足额兑现基本民生资金需求，按要求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保障水平。切实保障教育投入，逐步提高教育各阶段财政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社会保障标准和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巩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农村危旧房改造，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居住条件。进一步支持乡村振兴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发达。

（三）坚持科学理财，提升服务水平。遵循“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加大资金调度力度。一方面确保工资正常发放、机关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兑现；另一方面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节约行政成本，压缩一般性支出，将2019年各单位部分项目支出和按标准安排的工作经费及公务接待费压减15%，预计减少支出2400万元。

（四）坚持职能发挥，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坚持用财有效，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5A县城景观提升项目尽早入库，以PPP模式推进百城提质工程；全力支持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全力支持全域绿化建设；做好秋扒至三川道路建设PPP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推进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转型，以其为实施主体，加快推进农村干部学院、栾川乡湾滩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度；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向上争取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优化审核程序，加快项目建设资金拨付。

（五）坚持有效监督，防范财政风险。以制度建设为支撑，全面加强和规范财政管理，提升综合绩效，防控财政风险。**一是**严格执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关和资金管理关，牢牢把握“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原则，优先确保有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重点监督。加强与审计、纪检等部门配合，建立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乡镇的民生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严格管控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风险。

（六）坚持作风转变，打造服务型财政。**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提升财政系统政治站位。坚持“有财有政”，更加突出“政”，站稳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不断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跟随核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二是**对党忠诚老实。不折不扣落实县委中心工作，站位大局、服务全局，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三是**持续纠正“四风”，强化作风建设。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势新动向，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出现，从项目评审、政府采购、资金审核拨付等方面着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处理，确保财政干部职工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

各位代表，重任在肩，惟行惟勤。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砥砺前行，依法理财管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栾川新征程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向建国70周年献礼！